

刑法分則 授課大綱 (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律師
日期：108.09.29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07) 215-6256
0932-882953
e-mail：ice59@seed.net.tw

成績計算

網路閱讀 (30%)、期中考試 (30%)、期末考試 (40%)

一、網路閱讀 30%：

(一) $\frac{\text{實際收聽次數}}{\text{應收聽次數}} \times 100\% = \text{此部分得分}$ 。

(二) 最後計算的日期：109年1月5日。

二、期中考試 30%：

(一) 在第2次大面授上課時，最後30分鐘，考1題，可帶任何資料。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7天內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逾期則以低分處理(最高70分)。

三、期末考試 40%：

(一) 在第4次大面授上課時，最後30分鐘，考1題，可帶任何資料。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該次授課大綱規定的時間內(預計是1月10日)，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逾期則無成績(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四、以作業代替考試時，請注意：

(一) 不必抄題目，不必作封面，請註明姓名、學號、課程及開課號。

(二) 請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並使版面綱舉目張、段落分明！

(三) 各人獨立撰寫，嚴禁抄襲(相同或類似)，否則不分首從，一律0分。

(四) 繳交方式：

1. 電子郵件請傳至「ice59@seed.net.tw」(若需確認有無收到e-mail，請使用讀取回條)。

2. 傳真(07-2415753)。

3. 或是以紙本寄至「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8樓之6，陳旻沂老師收」。
- (五)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所以於期中代替作業繳交後7天內（或是期末代替作業於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前），如果沒有在網站上看到成績，敬請反映，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
- (六) 另為公平起見，給完分數之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除非是不及格之分數。

授課大綱

以後上課之授課大綱，請自行上網列印，課堂上不再提供。

犯罪之成立與刑法分則

一、 犯罪成立之三階段理論：

構成要件該當(各犯罪規定) (一定要檢查)



違法性(例外：阻卻違法) (平時不討論)



有責性(例外：減輕或免責) (平時不討論)

二、 若不符合構成要件：則屬無罪(縱使社會輿論認為是惡質的行為)。

—————> 罪刑法定主義，§1。

- ### 三、 (一)刑法分則：1.各犯罪之構成要件 2.加重、減輕或免除之情形
- (二)刑法總則：1.違法性 (例外)
2.有責性 (例外)

偽證罪

一、 §168：注意各構成要件（人、事、時、地、物……）。

二、 比較：

（一）偽證罪：不限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

（二）誣告罪、湮滅刑事證據罪：限於刑事案件。

三、 作證、拒絕證言及具結：

各訴訟法都有規定，謹以刑事訴訟法為例。

（一）作證之義務：

1. 刑訴§176之1：

（縱使真的沒看到，也必須出庭說明）。

2. 刑訴§178：處罰及拘提

3. 刑訴§179：拒絕證言，公務員

4. 刑訴§181：拒絕證言，身分及利害關係

5. 刑訴§182：拒絕證言，業務關係

6. 刑訴§183：拒絕證言之程序

（如果選擇不拒絕證言，就必須具結，也就必須面對偽證罪之壓力）

7. 刑訴§186：具結及不可具結

（經具結之證言，較能擔保可信性）

8. 刑訴§187：具結之程序

9. 刑訴§189：結文之朗讀及作成

10. 刑訴§188：具結之時期

四、 A 借款給 B，B 不還，A 乃提起民事（返還借款）及刑事（詐欺罪）等 2 個訴訟。證人 C 於民事程序具結後誠實供述有看到 A 借款給 B，但後來於刑事程序，在未經具結之情況下，虛偽證述沒有看到，則 C 是否成立偽證罪？（某次具結之效力，是否及於前、後不同之證述？）

五、 虛偽陳述：

（一）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1506 號判決：

所謂偽證，係指證人對於所知實情故作虛偽之陳述而言，不包

括證人根據自己之意見所作之判斷在內。

(二) 證人：我是沒看到車禍的發生，但因為 A 沒有戴安全帽，所以 A 不遵守交通規則而闖紅燈的可能性比較大（但事實上 A 未闖紅燈）。

(三) 證人：我不記得了.....
忘了.....

六、 證人：我有看到 A 拿刀殺 B。

但因 A 有提出不在場證明，故檢察官不採納證詞，因而將 A 不起訴。
→則證人是否成立偽證罪？

(一) 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8127 號判決：

按刑法上之偽證罪，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一有偽證行為，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

(二) 比較：

行為犯：

結果犯：

七、 偽證罪是侵害國家法益，不是個人法益，所以前例的 A 不是被害人，不能對證人提出告訴（只能告發），也不能提出自訴。告發的案件若被不起訴，也不能再議。

(一) 刑訴§232：告訴

(二) 刑訴§240：告發

(三) 刑訴§256(1)：再議

(四) 刑訴§319：自訴

八、 A 涉嫌刑案，為求脫罪，乃教唆好友 B 出庭作證，虛偽證述 2 人另在他處，不在刑案現場，則 A 是否成立教唆偽證罪？

(一) 否定說：人性，期待不可能。

(二) 肯定說：刑事訴訟法雖保障被告有緘默權，不須舉證證明自己無罪，但教唆偽證已經超過保障範圍，破壞社會秩序。

誣告罪

一、 刑§169：注意各項構成要件

二、 懲戒

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

因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而受到免除職務、休職、記過、申誡……等處分。

三、 向「該管公務員」表示某人有違法行為：

(三) 刑事：警察、調查局、檢察官……

(有偵查權限)

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有權限之人。

(四) A虛構事實，向環保局人員檢舉B涉嫌傷害罪：

→並非「該管公務員」。

(五) A虛構事實，向環保局人員檢舉B亂丟煙蒂：

→只是行政處分（處罰），不是刑事責任。

(六) A虛構事實，向法院起訴請求B返還借款50萬元：

→是民事訴訟，不是刑事責任。

四、 必須要有故意，「明知不實」：

(一) 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581號判決：

告訴人所訴事實，不能證明其係實在，對於被訴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是否構成誣告罪，尚應就其有無虛構誣告之故意以為斷，並非當然可以誣告罪相繩。

(二) 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927號判決：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為其要件，故其所訴事實，雖不能證明係屬實在，而在積極方面尚無證據證明其確係故意虛構者，仍不能遽以誣告罪論處。

(三) 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92號判決：

誣告罪之成立，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以致不

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名。

(四) 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8 號判決：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為虛偽，即難科以本罪。

五、 還必須要有特定之「意圖」：

(一) 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888 號判決：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誣告罪之構成，須具有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要件，如其報告之目的，在求判明是非曲直，並無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請求，即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二) 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574 號判決：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要件，若因公務員之推問而為不利他人之陳述，縱其陳述涉於虛偽，既無申告他人使其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即與誣告之要件不符。

【案例討論】

A 向 B 借款 10 萬元，立有借據，後來 A 有拿 10 萬元請 C 轉交 B 以作清償。但未收回借據，也未簽立收據。

(一) 後來 B 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A 還款 10 萬元，則 B 是否成立誣告罪？

(二) C 在該訴訟中，具結後虛偽供述沒有代 A 拿錢給 B，則 C 是否成立偽證罪？

六、 刑§170：加重

→若陷害直系姻親尊親屬、旁系血親或卑親屬，則不成立本罪。

七、 刑§171：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

(一) A向B借車未還，B為找回車輛，乃向警方報案遺失車輛……

(二) A因買車而開立 30 日後到期之支票給B，但因車有瑕疵，且B避不見面，A不想付款，乃向銀行、警方報案遺失支票（掛失止付）……

(三) A業務員把收來的款項賭光了，乃向警方報案遭到搶奪……

八、 刑§172：自白之減輕

九、 同時侵害國家法益與個人法益，所以被害人可以提出告訴或自訴。

比較：偽證罪，是侵害國家法益，未侵害個人法益。

偽造文書罪

一、 文書

(一) 公文書：§10(3)

§211、§213

(二) 私文書：§210

(三) 特種文書：§212

(四) 準文書：§220

電磁紀錄→§10(6)

二、 偽造→從無到有

變造→從真到假

三、 明知不實而登載：

公務員：

業務員：

一般人：

四、 使人登載不實：

使公務員：

使業務員：

使一般人：

五、下列 A 是否成立犯罪（何罪）？

(一) A 向 B 借款，將房屋所有權狀交給 B 保管。嗣後 A 為了賣給 C，乃以遺失為由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進而將房屋移轉登記給 C。

(二) 承上題，如果是後來 A 已向 B 清償借款，但 B 向 A 說找不到所有權狀了，於是 A 就申請補發，但後來 B 找到了。

(三) A 為了脫產，乃將名下房屋以買賣為原因辦理移轉登記給 B。但 AB 間沒有真要買賣的意思，也沒有價金往來。

六、A 涉刑案，為求緩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乃拜託 B 開立不實之在職證明，法官採納之，並於判決書中說明因此理由而諭知緩刑。則 A 是否成立：

(一) 偽造私文書罪？

(二)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三) 偽證罪？

【參考】：

1. 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365 號判決：

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文書罪，指無制作權不法制作者而言，若自己之文書，縱有不實之記載，要難構成本條之罪。

2. 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1710 號判決：

刑法第二百十四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上訴人等以偽造之杜賣證書提出法院，不過以此提供為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至其採信與否，尚有待於法院之判斷，殊不能將之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同視。